

#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
- 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六、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
- 七、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須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及相關單位協助。
- 八、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十、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 行為之手段。
  - (五) 行為所生之影響。
  - (六)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 行為之次數。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十一、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洩漏。

十二、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類、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三、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四、全校教職員工應依本校各項規定與法令，輔導與管教學生。

十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應依本校所訂之制度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頒發獎品、獎狀、榮譽徽章。
- (二) 公布或報導優良事蹟。
- (三) 與師長合影留念或餐敘。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五)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六) 其他特別獎勵。

十六、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 調整座位。
- (五)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六) 責令道歉。
- (七)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八) 實施個別輔導。
- (九) 轉介輔導。
- (十)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十七、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心理輔導（由輔導處負責）
- (二) 改變學習環境
  - 1. 由輔導處主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改變學習環境，研擬相關策略。
  - 2. 送請教務處主持「編班委員會會議」，依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3.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由學務處生教組長聯繫）
  - 4.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由學務處生教組長聯繫家長陪同處理）

5. 其他適當措施。

(三) 本條所稱之違規情節重大者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八、依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與第五款之規定及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十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及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十、學生攜帶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管制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行為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等)、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其他違禁品。
- (五) 進行前述物品之檢查時，應有 2 位以上之教師（導師或其他教師）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另學務處人員應全程錄影。

二十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

二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二十四、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五、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二十六、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